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64號

原告 楊世杰

被告 卓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壠小字第5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6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清償期限為98年10月30日，立有本票為證，未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本票提示日為到期日(98年10月30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確有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惟均已清償，原告今再以借據請求，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如對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惟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主張者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借款，業經其提出系爭借款憑證本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固堪信其主張為實；惟被告抗辯其已清償系爭借款，並提出郵局存摺明細影本(本院卷第43-51頁)，原告且自認被告確實於108年10月起至110年3

01 月止共還款新臺幣(下同)17萬元至原告帳戶(本院卷第66
02 頁),則被告就其清償事實,已舉證以實其說,應足採信。

03 (二)原告雖復主張被告實際向其借款金額,除系爭借款外,尚有
04 10萬元、7萬元各一筆,但除系爭借款外,無法提出借款及
05 交付借款之憑證;而被告雖也自認另有10萬元借款,但否認
06 另一筆7萬元借款,是充其量可證被告向原告共借款16萬
07 元,然被告如前所述業已清償17萬元,所辯系爭借款已清償
08 完畢,自當信實。

09 (三)綜上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及
10 利息,難認有據,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,核與本
12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另為贅論,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6 法 官 魏玉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19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蔡翔雲